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9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奕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34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奕宬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壹顆（毛重6.09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第7行「（毛重5.95公克）」應更正為「（毛重6.09公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

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托咪酯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是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被告行為後始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依行為時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以適用法律。

（二）核被告何奕宬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依托咪酯為國家嚴厲查緝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仍無視我國針對第二級毒品之管制禁令，受贈自不詳之人後供己施用並持有之，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所為應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學歷、職業、家庭經濟、前科素行（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1顆（毛重6.09公克）經送檢驗後，檢出含有依托咪酯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並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至扣案之電子煙主機1個，則與被告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無關，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4120號

被　　告　何奕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奕宬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間，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凱悅KTV，向不詳年籍姓名綽號「小柏」之人無償取得依托咪酯煙彈1個後持有之。嗣於115年3月17日晚間11時25分，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號對面之停車場內盤查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1個（毛重5.95公克）及電子煙主機1台，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奕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上開毒品扣案可資佐證，且扣案毒品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及毒品照片附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毒品煙彈1顆，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為違禁物，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